

福田区长者助餐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田区长者助餐工作，促进长者助餐健康发展，根据民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3〕58 号）、《广东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粤民规字〔2024〕2 号）及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福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田区范围内开展的各类长者助餐服务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长者助餐服务，是指为符合助餐条件的 60 周岁以上的户籍老人提供制餐、配餐、分餐、就餐、取餐、送餐等服务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长者饭堂，是指经认定，为长者提供助餐服务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机构内嵌式长者饭堂、与社会餐饮机构合作类长者饭堂、社区食堂类长者饭堂等。

第五条 长者助餐服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助的功能。依法保障被服务老人合法权益，根据老人的特点和需求提供方便、安全、健康的助餐服务，重点解决

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吃饭难问题（比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

（二）多元参与。立足辖区实际，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共资源和社会资源开展建设。建立“政府主导、行业监督、社会参与”的服务机制，鼓励采取与大型连锁餐饮机构合作等形式开展长者助餐服务。

（三）可持续发展。以满足老人服务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长者饭堂建设、运营，保障长者饭堂可持续发展。按照“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服务。

第六条 鼓励研发“健康食谱”“健康定制餐”“老幼共融餐”等适合长者的营养餐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区民政局负责长者助餐服务的发展规划、制度建设、综合协调、业务指导、监督考核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是长者饭堂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长

者助餐服务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长者助餐运营机构的认定、监管、资助审批和补贴发放工作，负责对长者助餐服务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负责本辖区助餐补贴对象认定、退出等工作。

第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负责对长者饭堂的食品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限期整改，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长者饭堂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定。

第十条 区财政局负责长者助餐服务经费的保障工作，将相关经费纳入区民政局及各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建设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市规自局福田局、福田消防救援大队、团区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三章 长者饭堂建设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应综合考虑辖区老年人口规模、助餐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布局长者饭堂建设。现有资源无法有效覆盖或满足长者助餐服务需求的，可因地制宜新建必要的长者饭堂。

第十三条 支持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增设长者饭堂，鼓励与有资质、有信誉、有爱心的餐饮企业门店合作开展长者助餐服务。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或利用政府物业建设的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由街道办事处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选择产生。对于使用政府免费提供场地由运营机构出资建设运营的长者饭堂，项目完成后，街道办事处须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进行严格验收和初期运营评价，确保达标后，由运营机构向街道办事处提出长者饭堂认定申请，街道办事处按照本办法相关设置标准，于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并与运营机构签订监管协议，通过审核的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方可获得补贴资格。

社会餐饮机构参与长者助餐服务的，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由街道办事处以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方式遴选产生。社会餐饮机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提出长者饭堂认定申请。街道办事处按照本办法相关设置标准，于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并与运营机构签订监管协议，通过审核的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方可获得补贴资格。

街道办事处应与运营机构签订监管协议，明确助餐方式、服务时间、食品安全责任、资助方式、退出程序、违约情形等内容，将长者饭堂信息录入信息管理平台并报送区民政局。

第十五条 长者饭堂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B 级及以上，按照许可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其中为配餐式长者饭堂配送餐食的单位主体业态应包括“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二）配备满足老年人需求的无障碍设施并进行适老化改造；

（三）长者饭堂集中就餐区使用面积不小于 30 m²，可容纳 20 名以上老年人同时就餐；

（四）社会餐饮合作类长者饭堂内须设立老人优先就餐场地，并配备相应醒目标识。

第十六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申请长者饭堂认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福田区长者饭堂认定申请表》；

（二）运营机构商事主体登记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三）服务场所使用权证明（验原件）；

（四）建设规划图纸复印件（验原件）；

（五）《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第十七条 各街道设置的长者饭堂应统一命名为“福田区**街道**（社区）长者饭堂”，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全市统一的长者饭堂标识图案，并做好名录管理，及时报送区民政局。

第四章 服务对象及补贴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助餐补贴对象，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一）第一类是指年满 60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福田区户籍老人：

1. 百岁老人，“三无”老人，特困、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老人；
2. “三属五老”及在深圳市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
3. 纳入扶助范围的失独、残独家庭老人。

（二）第二类是指年满 70 周岁的福田区户籍老人。

助餐补贴对象不含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第十九条 长者助餐补贴分为就餐补贴、运营补贴、送餐补贴。纳入就餐补贴、运营补贴、送餐补贴的就餐时间限定为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就餐不予补贴，每位助餐补贴对象每日限定享受一次补贴。

第二十条 就餐补贴标准：

助餐补贴对象每人每单餐品消费金额不低于 10 元的，可享受就餐补贴。

(一) 第一类助餐补贴对象每餐补贴数额以实际消费为准且不超过 15 元;

(二) 第二类助餐补贴对象每餐补贴数额以实际消费为准且不超过 5 元。

就餐补贴以直接减除老人餐费的形式进行补贴，补贴费用由运营机构先行垫付。

第二十一条 运营补贴标准:

(一)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为助餐补贴对象提供助餐服务，且每人每单餐品金额不低于 10 元的，由街道办事处按照 2 元/人/天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二) 在政府物业设立的长者饭堂不予运营补贴。

第二十二条 送餐补贴标准:

送餐机构为福田区户籍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及经市、区指定医疗机构评估为中度程度以上失能的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直接送餐上门的，由街道办事处按照 2 元/人次的标准进行补贴，每天补贴一餐。

对于符合送餐条件的老年人，街道办事处应建立核实备案及动态更新机制，未备案的送餐对象不予补贴。

第二十三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于每季度第一个月份向街道办事处进行申报和结算上一季度费用，街道办事处根据信息管理平台记录数据，对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对于符合本办法标准的，应当于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完成后及时拨付补贴款项。

助餐补贴对象在非户籍所在地长者饭堂就餐涉及的补贴，由提供服务的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向主管街道办事处进行申报和结算。

第二十四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申请就餐、送餐、运营补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福田区长者饭堂资助项目申请表》；
- （二）信息管理平台就餐台账；
- （三）发票；
- （四）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长者就餐补贴、送餐补贴、运营补贴及助餐一体机等相关设施设备的购买费，纳入各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第五章 服务流程

第二十六条 助餐补贴对象享受就餐补贴前，应当通过长者助餐系统或就近前往户籍/居住地所在社区工作机构进行助餐服务登记与申请，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

对登记与申请存在困难的老年人，街道办事处应指导社区工作机构为其提供帮助，协助进行助餐登记与申请。

第二十七条 社区工作机构负责资格初审，自老年人提交补贴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人的补贴资格，提交初审资格名单至街道办事处审核。街道办事处负责资格审定，自社区工作机构提交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老年人补贴资格的审定，将审定结果上传信息管理平台。

因申请人提交资料无法确定补贴资格需要补充后重新申请的，社区工作机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审核时间重新计算。

经街道办事处审定资格次日起，老年人即可享受相关补贴。

第二十八条 享受补贴的老年人应当采用生物验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后就餐。确有行动不便需要代领的，应指定一名固定代领人并向街道办事处进行备案。

第六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九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优先提供午餐服务，有条件的提供营养搭配均衡的早、晚餐服务。具体服务时间由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十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须严格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所有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均须符合《食品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全面落实“八公示”制度，即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定结果、健康证、餐饮收费价格及就餐时间、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投诉电话、索证索票；加强人员管理，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穿戴清洁卫生的工作服帽，科学规范佩戴口罩；保障老人用餐安全，购买公众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和意外险。

第三十二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充分利用智能技术和信息管理手段，严格依法规范数据登记，确保服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三十三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的人员工资、食品物料购置、水电燃气、物业管理和设备维护等运营费用由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承担。

第三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参与社区长者助餐、送餐服务，建立全职、兼职和志愿者（义工）相结合的送餐队伍，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送餐上门服务。

第七章 服务监管

第三十五条 健全联合监管机制，民政、市场监管、消防、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依职责联合开展抽查检查，并加强日常监管。对不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运营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区民政局于每年第一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长者饭堂运营机构进行年度评估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长者饭堂，取消其运营资格。评估所需费用列入区民政局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十七条 区民政局每季度向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通报长者饭堂最新信息一览表，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据此及时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每季度向区民政局通报长者饭堂监管情况。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及时互相通报。

第三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长者饭堂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建立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加强对食品从业人员培训和膳食安全质量的抽验检查和监管，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第三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应利用信息管理平台，通过人脸识别核对等手段，对助餐对象进行身份核验，对长者饭堂助餐和送餐数据进行台账记录，作为资助补贴依据。

第四十条 街道办事处应鼓励具备条件的长者饭堂运营机

构采用透明可视方式公开展示餐饮服务相关过程，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鼓励邀请老年人、社区居民代表参与食品安全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第四十一条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资助资金管理，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自觉接受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监督检查和各级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四十二条 运营机构退出长者饭堂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说明退出理由，提交退出申请、监管协议等材料。街道办事处收到退出申请材料后应及时审核运营机构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并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运营机构已按照监管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于收到退出申请材料 30 日内，出具确认意见书；

（二）对运营机构未按照监管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伪造数据、虚构记录，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长者助餐相关补贴获取资格；补贴资金已发放的，依法查处并追回补贴资金。

长者饭堂运营机构在提供助餐服务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管理、消费者权益保障、老年人权益保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有关规定与上级文件相冲突时，适用上级文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福田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时废止。

- 附件：1. 福田区长者饭堂助餐补贴申请表
2. 福田区长者饭堂认定申请表
3. 福田区长者饭堂资助项目申请表

附件 2

福田区长者饭堂认定申请表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20 年 月 日

长者饭堂名称					
长者饭堂地址					
运营机构名称					
认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社区）长者饭堂				
建筑总面积		厨房（配餐） 操作间面积		用餐场地 面积	
可容纳就餐人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 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街道办事处 认定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福田区长者饭堂资助项目申请表

长者饭堂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就餐场地面积			
申请资助款	资助类型：_____（就餐补贴、送餐补贴、运营补贴）		
	申请资助金额：_____万元		
就餐补贴	第一类助餐补贴人数（ ）人次，申请资助经费（ ）万元 第二类助餐补贴人数（ ）人次，申请资助经费（ ）万元		
送餐补贴	上门送餐补贴人数（ ）人次，申请资助经费（ ）万元		
运营补贴	年度累计就餐人数（ ）人次，申请资助经费（ ）万元		
<p>本机构保证以上及所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并承诺遵守《福田区长者助餐服务管理办法》。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负责人签名：_____ 申请机构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p>负责人签名：_____（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